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1)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及

(2) 業務更新和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承讓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債務人、鄧先生及華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承讓人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向轉讓人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本公司將其視為對日後發展本集團產品分銷渠道之投資。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業務更新和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由於本集團於研發及商業化組織工程、幹細胞相關療法及醫療設備之核心業務尚未產生可觀的收益，董事會已釐定本集團應繼續尋求額外渠道以產生收入，例如透過放債交易及潛在透過醫療設備貿易及分銷。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底至二零一五年進行的三次股份配售活動所得之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1,047,000,000港元之用途作出調整，以用作(i)投資組織工程能力之現有營運和產品開發以及擴展、擴展研發覆蓋範圍以及作出戰略和其他投資(包括幹細胞領域)；(ii)清償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支付之款項；(iii)現有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營運資金；(iv)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資本；及(v)啟動醫療設備貿易業務之預算，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承讓人與(其中包括)轉讓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承讓人向轉讓人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背景以及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物醫學產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和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經向各類產品的研發及註冊投入大量資源後，董事相信現時應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本集團產品之分銷渠道。就此而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讓本公司以更低的成本(鑑於抵押組合內部分資產之購買價較其面值大幅折讓)獲得與龍珠醫院合作的裨益。

龍珠醫院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由深圳紅十字會、億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吉里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乃專注於癌症治療、神經系統狀況及健康保健之大型綜合性醫院，設有84張床位及17間手術室。龍珠醫院可容納最多700張床位。本公司知悉，龍珠醫院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即因缺少患者及合適的管理團隊而面臨財困。其日常營運一直由其股東之投資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儘管龍珠醫院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較為疲弱，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龍珠醫院之單一最大債權人，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與利益相關方共同制訂切實可行之重組計劃以帶動龍珠醫院發展的更多裨益。本公司認為其能夠（鑑於其可提供之獨特產品）協助龍珠醫院發展設有使用本集團「艾欣瞳」產品的輔助培訓中心的專注於角膜代替品之眼科門診部，並提供亦可使用安體膚®及其他產品的皮膚移植手術。本集團之願景為將龍珠醫院發展為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國家級示範點及培訓中心，並逐漸令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的產品及本集團或於日後獲得註冊的在研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收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之長期發展目標，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轉讓人，一間主要從事醫療技術研究業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療管理諮詢服務、醫療設備展覽及展示、一般醫療器械銷售及內貿、進出口業務經營之公司；

- (ii) 承讓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科技有關產品研發；
- (iii) 債務人，一間綜合醫院，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 (iv) 鄧先生，法定代表人及持有轉讓人99%股權之股東；
及
- (v) 華女士，持有轉讓人1%股權之股東。

轉讓人、債務人(包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鄧先生及華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人已同意出售及承讓人已同意收購總額為人民幣1,019,624,181.17元之應收債務以及相關抵押組合(主要包括於債務人之76%股權、於研發中心之全部股權及債務人所擁有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

應收債務包括由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向債務人授出之九筆相關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逾期)。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將彼等於有關逾期銀行貸款項下之債權人權利出售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深圳信達」)，而深圳信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透過公開拍賣將該權利出售予深圳市新產業醫學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新產業」)。本公司獲悉轉讓人已與深圳新產業及有關收購應收債務、相關抵押組合及深圳新產業股權之其他訂約方商談了一段時間。轉讓人現已同意通過訂立買賣協議協助本集團收購應收債務及抵押組合。

代價：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轉讓人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應收債務及抵押組合的估值人民幣501,477,000元後已同意該代價，有關估值已計及該地塊公平值人民幣204,400,000元、抵押組合項下該地塊之有限優先權以及龍珠醫院之總負債人民幣1,629,603,375元，允許較轉讓人將就收購應收債務以及相關抵押組合獲支付之價格溢價約1%（此屬合理溢價）。經考慮轉讓人為確保下文「付款」第(ii)及(iii)項所述應交付文件完成交付所需工作後，溢價付款被視為屬合理。

付款：簽署買賣協議後，代價將存入承讓人及轉讓人共同控制之賬戶，並將參考以下指標日期分為三期等額發放：

- (i) 於轉讓人與深圳新產業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就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簽立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
- (ii) 於轉讓人股份押記（定義見下文）之所有必要存檔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及
- (iii) 承讓人已接獲買賣協議所載有關應收債務之所有交易文件以及所規定之由轉讓人正式簽署的應收債務轉讓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

上文(i)及(ii)所載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項將於轉讓人履行其與深圳新產業將予訂立之其他買賣協議項下轉讓人之付款責任後直接向深圳新產業(或其代名人)發放，上文(iii)所載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項將首先向深圳新產業(或其代名人)發放以履行轉讓人之付款責任，而剩餘款項其後將作為溢價(如上文「代價」所載)向轉讓人(或其代名人)支付。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五年進行之三次股份配售所籌集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抵押： 鄧先生及華女士各自須向承讓人押記彼等各自持有之轉讓人股權(構成全部股權)(「轉讓人股份押記」)，以擔保轉讓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待獲承讓人同意後，轉讓人股份押記可於轉讓人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解除。

完成： 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將於承讓人收到轉讓人所有完成應交付文件且所有必要存檔及通告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或發送後，方告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業務更新和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繼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底至二零一五年進行的三次股份配售活動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董事會注意到該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47,000,000港元尚未獲動用。由於本集團於研發及商業化組織工程、幹細胞相關療法及醫療設備之核心業務尚未產生可觀的收益，董事會已釐定本集團應繼續尋求額外渠道以產生收入，例如透過放債交易及潛在透過醫療設備貿易及分銷。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對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作出調整：(i)預留約64,600,000港元用於投資組織工程能力之現有營運和產品開發以及擴展及81,400,000港元用於擴展研發覆蓋範圍以及作出戰略和其他投資(包括幹細胞領域)；(ii)清償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支付之款項，該款項為本集團為其產品建立替代分銷渠道而作出的投資；(iii)用作現有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營運資金；(iv)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資本；及(v)用作啟動醫療設備貿易業務之預算。

下表概述股份配售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之過往計劃及建議變更：

	所得款項 淨值總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用途 (百萬港元)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完成之新股份配售 (「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				
(a) 用於組織工程之現有營運 和產品開發以及擴展	490.2	73.0	417.2	0.0
(b) 用於擴展研發覆蓋範圍、 獲取於再生醫學及 幹細胞相關產業的 戰略投資機會和其他投資	326.8	269.0	57.8	0.0
(c) 清償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5.0
小計	817.0	342.0	475.0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完成之新股份配售				
(a) 用於組織工程之現有營運 和產品開發以及擴展	165.6	—	165.6	64.6
(b) 用於擴展研發覆蓋範圍、 獲取於再生醫學及 幹細胞相關產業的 戰略投資機會和其他投資	110.4	—	110.4	81.4
(c) 清償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
小計	276.0	—	276.0	—

	所得款項 淨值總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用途 (百萬港元)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完成之新股份配售				
(a) 用於組織工程之現有營運 和產品開發以及擴展	237.1	—	237.1	0.0
(b) 用於擴展研發覆蓋範圍、 獲取於再生醫學及 幹細胞相關產業的 戰略投資機會和其他投資	155.0	—	155.0	0.0
(c) 放債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
(d) 醫療設備貿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e) 一般營運資金	63.9	160.0	(96.1)	96.0
小計	456.0	160.0	296.0	—
總計	1,549.0	502.0	1,047.0	—

完成買賣協議後，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項下之全部所得款項淨值將被悉數動用。

釋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國貿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營業日」	指	除中國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
「債務人」或 「龍珠醫院」	指	深圳龍珠醫院
「應收債務」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債務人結欠轉讓人之總額人民幣1,019,624,181.17元，包括本金額人民幣442,236,234.25元及利息人民幣577,387,946.92元，即中國銀行(以本金額人民幣329,981,583.98元)及中國農業銀行(以本金總額人民幣112,254,650.27元)最初向債務人提供之合共九筆相關銀行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之地塊，面積為50,000.15平方米並為龍珠醫院持有
「鄧先生」	指	鄧世超先生，法定代表人及持有轉讓人99%股權之股東
「華女士」	指	華萍女士，持有轉讓人1%股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中心」	指	深圳龍珠醫療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腦瘤學、心臟病學、神經科學、影像學的研究；放射技術及影像技術軟件的開發以及醫療設備的研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轉讓人、承讓人、債務人、鄧先生及華女士就讓渡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抵押組合」	指	為獲取應收債務之九筆相關銀行貸款而提供之擔保及抵押，主要包括(i)龍珠醫院兩名股東於龍珠醫院76%股權之抵押及該兩名股東於研發中心的全部股權之抵押；(ii)研發中心產生之全部收益之每月保證金存款；(iii)有關該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抵押；及(iv)研發中心及三名其他人士提供之多項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讓人」	指	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鼎峰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及邵政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